出现以下行为的，经新长城办公室核实（学校出具有效证明或报告），在征求捐赠人意见后，停止对其资助并取消今后申请资格，并为捐赠人重新选择新的资助对象。

1）所报材料不属实者；

2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者；

3）不愿意参加公益或志愿活动者；

4）不愿给捐赠人回信者；

5）个人生活铺张浪费者；

6）每学期学习成绩出现3门以上不及格者；

7）主动申请放弃者；

8）对捐赠人提出额外要求的。